

## 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5年9月1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876),并自该日起接受投资者对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安排如下:

一、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增设美元基金份额。本基金对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支付相应币种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币种的款项。

本基金暂不开通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如未来条件成熟,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公告开通。

在未上市和技术成熟时,本基金可增设其他外币种类的基金份额,通过指定的销售渠道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停止某类币种基金份额的销售,该等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外币种类的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全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基金份额进行顺序处理;申购、赎回确认日期在先的该类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后赎回,从而确定各自的赎回费率;

(5)本基金采用多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的申购币种相同。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人民币基金份额时从人民币账户扣款,赎回人民币基金份额时,赎回款划往投资人人民币账户。投资人申购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时从美元现汇账户扣款,赎回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时,赎回款划往投资人美元现汇账户。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节假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若遇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如基金份额净值所涉及的主要市场或非正常市道,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或因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时,赎回款项支付的时限将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与赎回款项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3日后(包括节假日)到申购赎回网点查询该笔交易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至投资人。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购申请的确认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受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对每一个投资人不设置持有期限的限制。

(2)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200美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

(3)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只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金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持有的单只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金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此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该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美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20万	0.8%	0.32%
20万≤M<100万	0.4%	0.12%
M≤100万	每笔200美元	每笔200美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包括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个股Y(元)	赎回费率
Y<1元	0.1%
1元≤Y<2元	0.05%
Y≥2元	0

(3)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净值。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4)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分配金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每份分配金额乘以人民币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对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况。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币种为美元现汇。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5)特别提示

1.关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其他信息详见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美元现汇基金份额,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由于本基金管理人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与汇率挂钩,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

2.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为确保增加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影响,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第三部分 释义”

原文:“10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修改为:“10元:如指特指,指人民币”

11.人民币:指中国法定货币及法定货币单位

12.美元:指美国法定货币及法定货币单位”

2.“第二部分 分享”

原文:“56.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改为:“56.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净值。”

3.“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六、基金份额首次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原文:“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首次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

修改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首次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增加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分为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代码。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支付对应币种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的款项。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本基金可增设其他外币种类的基金份额,通过指定的销售渠道接受投资者申购与赎回,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停止某类币种基金份额的销售,该等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外币种类的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4.“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

原文:“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

决方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报告时予以披露,连续2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修改为:“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1.在符合有关基金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修改为:“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文:“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5.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6.基金的转换”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7.基金的冻结、解冻和强制执行”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强制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8.基金的客户服务”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客户服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9.基金的投诉”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投诉,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10.基金的诉讼”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诉讼,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11.基金的解散和清算”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解散和清算,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12.基金的重新上市”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重新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13.基金的暂停上市”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暂停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14.基金的终止上市”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15.基金的暂停申购”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16.基金的暂停赎回”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17.基金的暂停转换”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暂停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18.基金的暂停上市”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暂停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

“原文:“19.基金的暂停申购、赎回、转换”

“原文:“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申购等方式,与其基金合同期限相一致。”